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云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开封市大梁路西段242号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2387607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崔恒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3782204875Q

地 址： 武陟县迎宾大道1号

邮政编码： 4549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1-37216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武陟县支行

账 号： 410015465100502011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按国家规范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

详见设计方案及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及河南省、开封市关于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的规定及相关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2 隐蔽工程检查

施工过程中要及时采集影像资料,对于隐蔽工程应取齐施工前、中、后等各个施工阶段的影像资料。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工程监理相关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施工单位应按照《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及环境保护工作。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文物建筑安全、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有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针对项目的特点进行安全生产策划并制定安全保证计划,规划安全生产目标,确定过程控制要求,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应配备必要的资源,确保安全生产目标实现。

施工现场要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和消防组织,负责消防措施的落实。施工现场要制定安全防火措施制度;合理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定期检查更换失效的消防器材;灭火器材要有明显标志,专人负责;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明确易燃材料堆放仓库,消防器材存放处,临建、废品集中站,消防水泵和生活等区域,并应保护各区域的道路畅通无阻,夜间有照明设施。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现场从事电气焊、切割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用火应经监理报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施工现场所有电箱不应设在耐火等级为四级以下的建筑物旁,应远离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要走线清晰,导线绝缘良好,接头应设在专用的接线盒内,并要远离易燃、易爆场所,电缆或导线在穿越构筑物或易受损伤的部位要按规范加设防护套管。施工现场电器设备必须安全可靠,导线绝缘必须良好,电动机或起动机外壳必须接地。

施工现场设立的仓库的内部物品要堆放整齐，严禁易燃、易爆物品混合储存，库内设立不少于 1.5 米的走道并保持畅通，设置消防设施，设立明显的防火标志。要保证仓库通风良好。

施工现场每月至少开展安全防火检查一次，将检查出的防火安全隐患逐条列出认真监督落实整改，检查要有记录，并建立档案。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

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降噪污染防治费按河南省及开封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6.1.5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6.1.6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

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开工前 7 日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2) 开工前办理好工程有关的手续。(3)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批复。(4) 协调处理与周边个人、单位及政府的关系。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交验，交验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交验并签字。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气候等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2) 因重大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施工的。(3)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4)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5) 因周边施工环境影响和干扰，正常施工受到严重民扰而延长的工期；(6) 发、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工期顺延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狂暴雨、狂暴雪、狂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达到黄色预警信号严重影响施工的（以政府相关权威发布为依据）(2) PM2.5 浓度达到 300ng/m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不指定材料、设备。

8.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文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文物保护设计和修缮工作应该坚持“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原则，全面保存并延续文物的历史信息和价值。拆除的原材料按甲方要求位置堆放，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修缮。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本工程不涉及，如现场需要双方另行协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自行选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和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并经评审单位现场计量，否则不予认可，变更费用据实调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施工中如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变更通知。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现行河南省相关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人工费按照发生时当期河南省人工费指导价执行，材料价格按照发生时当期河南省材料信息价计取。

定进行取费，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调整。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障费按有关部门核定的费率执行。价格调节基金：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人工费：按照施工同期河南省人工费指导价执行。材料费：按照施工同期开封地区材料信息价执行（发生变更的材料价格、发包人选定品牌或型号的材料价格及信息价不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结算时施行的河南省相关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招标清单内的工程量，超出部分、签证和变更部分工程量据实决算。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批准施工的施工图为依据进行计算，另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第 3 条约定的可调整因素据实计算。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进度达到6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竣工验收及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达到付款节点前 7 天提交。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0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工程实施期间颁布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经发包人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在发包人付清应付节点进度工程款前提下，承包人须于 14 日内将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工程通过四方验评后 15 日内承包人完成全部退场工作，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

(2) 拆除临时设施，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及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提供工程结算资料而致使审核工作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书、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由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实施。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评审完毕后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3.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6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5年。

工程保修期内任何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起诉费、律师费等均有败诉方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约担保

16.1.4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起诉费、律师费等均有败诉方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林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技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2)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17 索赔

发包人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承包人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限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2.5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9.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4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

20.5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6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7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照执行。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服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争议解决建议甲方所在地法院。

2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封市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开封市财政局开封河南省政府旧址-常委楼旧址维修加固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屋架、墙柱、地面、门窗、吊顶、抹灰等,内容包括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保修期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立即向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

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开封市大梁路西段242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2387607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75000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武陟县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崔恒

电 话: 0391-3721688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武陟县支行

账 号: 41001546510050201119

邮政编码: 454950